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告 夏惠嬌
被告 家樂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秋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專任委託銷售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民國110年4月15日所簽之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而依原告所提與被告公司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650、1650-1、1650-13共計三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簽訂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五條第（1）項及被告存證信函所載，服務報酬支付金額為成交價額之百分之4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元【計算式：原告委託被告公司居間仲介系爭土地之金額5600萬元×百分之4＝224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7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思賢